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彥士

選任辯護人 葉雅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范世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76號、114年度偵字第1435、1671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二人對「刑之部分」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01 二、被告范世旻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均無正
02 當理由不到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

04 (一)被告潘彥士:這兩次犯罪事實我承認。(準備程序)。我針
05 對量刑上訴，還是覺得一審判太重，請判輕一點(審理程
06 序)。

07 (二)辯護人為被告潘彥士辯護稱:被告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所
08 得，被告是原住民，原本是在高山的民宿工作，哥哥住在療
09 養院需要費用，被告在民宿工作月薪3萬元，但網路上應徵
10 工作是有5萬元，他去應徵也有面試，而相信這是正當的工
11 作，被告潘彥士他的前科都是因為這個工作而生，被告從新
12 竹被逮捕羈押後，有交保出來，但因為後來苗栗地院的判決
13 確定才入監執行。被告他並不是很惡劣的人，他的角色也不
14 是很重要，他的行為固然可議，但充其量是間接故意，請以
15 刑法第59、57條從輕量刑。被告沒有犯罪所得，也因為此工
16 作衍生出數罪獲得教訓，非難已經過度，沒有再併科罰金的
17 必要，其餘詳如歷次書狀所載(審理筆錄)。

18 (三)被告范世旻雖經通知不到庭，但其上訴理由狀中稱:一審判
19 刑太重，懇請從輕量刑(準備程序)。

20 四、原審認定之事實、罪名、罪數：

21 (一)犯罪事實：

22 潘彥士、范世旻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附表所示指揮
25 成員分別未經「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恆逸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之同意，偽造以該公司
27 名義之表彰為「收款收據」性質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8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29 行收納款項收據」、「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等私文
30 書檔案，及上開公司工作證，提供予附表所示面交車手自行
31 偽造列印使用(其中范世旻另偽刻「林明宏」之印章1

穎)；復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對林晏辰、趙碧合、黃宏仁以附表所示方式實施詐欺犯行，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備妥附表所示金額款項；附表所示面交車手再依附表所示指揮成員之指示，佯裝成上開公司之工作人員，分別向林晏辰、趙碧合、黃宏仁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致使林晏辰、趙碧合、黃宏仁等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給附表所示面交車手，該面交車手再交付上開收據（其中范世旻將前開偽刻「林明宏」之印章蓋印在收據上）予林晏辰、趙碧合、黃宏仁等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林晏辰、趙碧合、黃宏仁、「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奕投資有限公司」、「陳永信」、「林明宏」等。附表所示面交車手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與地點，將上開現金上繳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收水車手	收水時間	收水地點	備註
1	林晏辰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適林晏辰於113年6月18日10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向林晏辰佯稱：透過「大隱國際」軟體依指示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晏辰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予自稱「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專員之面交車手。	潘彥士	113年6月19日14時49分許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85度C彰化大竹店外	70萬元	不詳	113年6月19日某時	彰化縣彰化市八卦山公園	113年度偵字第16776號
2	趙碧合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適趙碧合於113年1月中旬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向趙碧合佯稱：透過「恆逸」APP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趙碧合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予自稱「恆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之面交車手。	范世旻（化名林明宏）	113年7月1日10時21分許	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趙碧合住處	100萬元	不詳	不詳	彰化縣○○市○○路0號彰化火車站公廁	114年度偵字第1435號
3	黃宏仁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適黃宏仁於113年3月底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向黃宏仁佯稱：透過指定之網站及APP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黃宏仁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予自稱	潘彥士	113年6月27日10時許	彰化縣○○鄉○○街000巷龍騰公園旁	86萬元	不詳男子	不詳	彰化縣某公園	114年度偵字第1671號

01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人員 之面交車手。							
----	--	--------------------------	--	--	--	--	--	--	--

02 (二)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3 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令
04 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113年8月2日起施行之
05 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係以刑法339條之4暨同條例第43、
06 44條為處罰基礎（包括與該等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07 犯罪），其中第43條乃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達500萬元及1億元以上者，由立法
09 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115年1月23日起之修正條文，又區
10 分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1 新臺幣一百萬元、達新臺幣一千萬元、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2 為不同程度之加重處罰。113年8月2日起施行之該條例第44
13 條則就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設有加重條
14 件（第1項），同時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
15 織而犯第1項之罪」之處罰。本件被告2人雖涉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被告范世旻
17 加重詐欺取財之金額達100萬元，但本於法律變更從舊從輕
18 之原則，不利益不溯及既往，被告不適用上述加重處罰規
19 定，即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原審認定被告2人所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
21 仍屬正確。

22 (三)原審認定罪名：

- 23 1.核被告潘彥士、范世旻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2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③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6 特種文書罪；④（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洗錢未達1億元罪。
- 28 2.被告潘彥士、范世旻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被告范世旻尚
29 有偽造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渠等
30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31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3.被告范世旻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林明宏」印章之行
02 為，為間接正犯。

03 4.被告潘彥士、范世旻各自與前揭「指揮成員」、「收水車
04 手」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5.被告潘彥士、范世旻均各自以1行為，同時構成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7 罪名，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6.被告潘彥士上開2次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有無刑之減輕：

1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3 被告潘彥士、范世旻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4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
15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潘
17 彥士、范世旻於偵查中及一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上訴二
18 審後也沒有推翻先前自白。且本案發生後，①被告潘彥士於
19 113年7月18日在新竹縣取款時，因現行犯被逮捕，經新竹地
20 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刑事判決，且被告潘彥士於
21 該案中，自動繳交113年6月間所領之犯罪所得共5萬元，本
22 案犯行亦均發生於113年6月間，足認被告潘彥士該案所自動
23 繳交者已包含本案犯罪所得在內，②被告范世旻於本案一審
24 時，已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1500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
25 據可查（見一審卷第391頁、415頁）。既然已自動繳交犯罪
26 所得，確已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
27 刑。

28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29 被告潘彥士、范世旻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30 行，復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或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原應
31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潘

彥士、范世旻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應於量刑時作為量刑之因素。

(三)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

被告潘彥士雖然是原住民，平常在山上民宿工作，因謀職找到本件詐騙集團工作，但被告潘彥士所犯2次車手取款罪名，對社會潛在危險極大，且被告潘彥士已經有上述減刑事由，法定刑度已經降低，對照被告潘彥士犯行之危害程度，犯後並未賠償被害人，難認有何法重情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餘地。

六、量刑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已經詳述量刑之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彥士、范世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審酌被告潘彥士、范世旻犯後坦認犯行，就所涉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犯後態度尚佳。惟因其各自犯行造成本件被害人受損，且均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渠等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參與程度、所收取之贓款數額；被告潘彥士自述高職肄業、從事臨時保全、月入不到2萬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照顧哥哥；被告范世旻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防水工程、當時月入3萬元至4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照顧之人、將來出監要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下宣告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另詳述「審酌被告潘彥士所犯前開犯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相近，並考量渠等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犯後態度及因此衍生考量之復歸社會可能性等情」，並定應執行刑如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車手	面交金額	一審判決主文（罪名、宣告刑）	一審執行刑
1	林	潘彥士	70 萬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晏辰		元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黃宏仁	潘彥士	86萬元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趙碧合	范世旻	100萬元	范世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原審依據不同詐欺金額，分別量處如上所示之宣告刑、執行刑。已經適度反映被告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適度量刑。被告二人上訴後也沒有提出足以動搖量刑、定執行刑之新證據，故難認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有何明顯瑕疵。

(三)被告潘彥士從113年6月初就有各地車手犯罪，陸續被起訴，被告潘彥士也坦承有領到6月份報酬5萬元，而於前案中（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刑事判決）繳納犯罪所得，被告潘彥士一直做車手工作，直到113年7月18日在新竹縣被逮捕（即前案），並從113年7月20日起被羈押至113年9月3日。被告潘彥士所犯全國各地車手案件，已經陸續確定，其本案所為2次車手案件，危害社會甚深，量刑不宜從輕。被告范世旻曾經因為車手案件於113年6月17日被臺中市警方逮捕過一次，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8日命令限制住居釋放（以上經過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3737號、35117號起訴書記載），但范世旻重獲自由後並沒有獲得警惕，竟然於113年7月1日犯了本件車手案件，又因為113年7月2日車手現行犯，在臺中市被逮捕（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7號刑事判決），故范世旻從113年7月3日起被羈押至114年3月12日。被告范世旻被逮捕過，竟然明知故犯本次車手案件，量刑應該從重，才能遏止此類詐欺犯罪。又被告范世旻於本院審理過程均不到庭，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被告二人雖然坦承犯罪，但並沒有賠償被

01 害人，就此點犯後態度不佳，沒有量刑從輕之理由。被告二
02 人在經濟壓力下，做詐騙集團車手工作，以當今臺灣社會對
03 詐騙行業深惡痛絕的共識下，詐騙車手很難獲得社會的同
04 情。被告二人上訴請求更輕刑度，卻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
05 審量刑之新證據，被告二人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0 法官 李進清

11 法官 葉明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洪宛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